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

一、此次申报共收到申报材料1200份，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确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其中：省级一流课程100门，省级一流专业10个，省级一流学科10个，省级一流团队10个，省级一流教材10部，省级一流成果10项，省级一流平台10个，省级一流基地10个，省级一流智库10个，省级一流智库10个，省级一流智库10个。

附件：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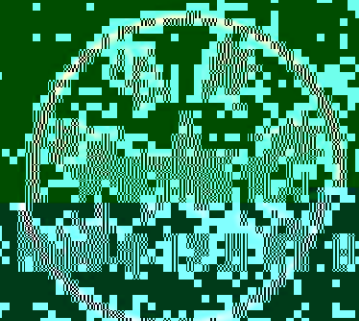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等院校要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主动对接《意见》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的“双一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考核评价等，确保《意见》落地见效。要坚持以“双一推”为抓手，深入推进“双一推”工作，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教育部网站发布）